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財務摘要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報告期間」)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9,2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63,369,000港元減少約22.3%。

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未經審核虧損約為10,33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約4,146,000港元增加約149%。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49,236	63,369
銷售成本		<u>(47,785)</u>	<u>(57,835)</u>
毛利		1,451	5,534
其他淨收入及淨收益		424	400
銷售開支		(68)	(286)
行政開支		<u>(10,390)</u>	<u>(6,769)</u>
經營虧損		(8,583)	(1,211)
融資成本		<u>(4,684)</u>	<u>(3,121)</u>
除稅前虧損		(13,267)	(4,242)
所得稅	5	<u>(109)</u>	<u>(107)</u>
期間虧損		(13,376)	(4,34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		<u>(1,633)</u>	<u>4,143</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u>(15,009)</u></u>	<u><u>(206)</u></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虧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0,338)	(4,146)
	非控股權益	(3,038)	(203)
		<u>(13,376)</u>	<u>(4,349)</u>
以下人士應佔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之擁有人	(11,241)	(2,162)
	非控股權益	(3,768)	1,956
		<u>(15,009)</u>	<u>(20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 基本 (每股港仙)	<u>(6.576)</u>	<u>(0.158)</u>
	— 攤薄 (每股港仙)	<u>(6.576)</u>	<u>(0.15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本期間虧損	-	-	-	-	-	-	(4,146)	-	(4,146)	(203)	(4,349)
本期間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390	-	-	-	-	-	2,390	1,753	4,143
全面虧損總額	-	-	2,390	-	-	-	(4,146)	-	(1,756)	1,550	(20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u>104,958</u>	<u>383,200</u>	<u>14,657</u>	<u>18,563</u>	<u>1,500</u>	<u>3,347</u>	<u>(151,568)</u>	<u>792</u>	<u>375,449</u>	<u>126,024</u>	<u>501,47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法定儲備	總額	權益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本期間虧損	-	-	-	-	-	-	(10,338)	-	(10,338)	(3,038)	(13,376)
本期間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	-	(903)	-	-	-	-	-	(903)	(730)	(1,633)
全面虧損總額	-	-	(903)	-	-	-	(10,338)	-	(11,241)	(3,768)	(15,009)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u>1,572</u>	<u>382,319</u>	<u>21,806</u>	<u>22,130</u>	<u>1,500</u>	<u>-</u>	<u>(73,251)</u>	<u>1,042</u>	<u>357,118</u>	<u>119,891</u>	<u>477,009</u>

未經審核第一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10,338,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約161,054,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接獲票據持有人之贖回通告，要求贖回原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之可換股票據及其增益部份，連同其應計但未付利息。根據可換股票據之票據工具之有關條款及條件，上述款項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應償還，且截至本公告日期仍未償還。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會經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包括(1)本公司已於期間結算日後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便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融資；(2)本公司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一份配售協議，以配售最多31,000,000股總本金額為3,700,000港元之配售股份，以便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融資；(3)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4)董事會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5)董事會將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透過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與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經營分部：

- (i) 生產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債業務。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各節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銷售紙類產品	48,998	(1,701)	62,967	2,347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238	(161)	402	(89)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2,943)	—	(933)
	<u>49,236</u>	<u>(4,805)</u>	<u>63,369</u>	1,325
未分配開支		(3,778)		(2,446)
融資成本		(4,684)		(3,121)
除稅前虧損		(13,267)		(4,242)
所得稅開支		(109)		(107)
期間虧損		<u>(13,376)</u>		<u>(4,349)</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238	402
中國			48,998	62,967
			<u>49,236</u>	<u>63,369</u>

5.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10,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4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197,250股(二零一一年：2,623,945,000股)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債券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 每股面值0.04港元) 之普通股	<u>30,000,000</u>	<u>7,500,000</u>	<u>300,000</u>	<u>3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及期末	<u>157,197</u>	<u>2,623,945</u>	<u>1,572</u>	<u>104,95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造紙業務；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放貸服務。

造紙業務

就製造業務管理而言，於報告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48,9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2,9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2%。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由於仍在試營運，故於報告期間並無產生任何收入(二零一一年：無)。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收入約2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0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0.8%。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49,23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3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2.3%。收入減少主要由於包裝及紙類產品銷售額減少。

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47,78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7,83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7.4%。此減少主要由於包裝及紙類產品銷售額下降。

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10,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6,7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3.5%。此增加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專業費用開支、租金費用及折舊費用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4,68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12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50.1%。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之債務利息開支增加。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0,3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46,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0.158港仙增加至回顧期間之6.576港仙。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A)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溢利擔保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之賣方就溢利擔保訂立第四份確認函件(「第四份確認函件」)。根據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由於廢紙供應商之政府補貼遭削減及撤銷令原材料市價上漲；進貨回扣遭削減及撤銷；電費增加以及蒸氣發電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後純利總額。在此等溢利減少因素共同影響下，稅後純利總額減少人民幣47,850,718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403,866元(相當於約30,146,096港元)(「溢利減少」))。本公司及賣方彼此相互同意，溢利減少因素乃不可抗力事件。根據收購協議，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各訂約方概無須就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而承擔責任。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30,146,096港元之溢利減少抵銷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結餘31,602,530港元。餘額1,456,434港元須由賣方於第四份確認函件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第四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B) 可換股債券失效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00,000,000港元自截止日期起三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而可換股債券附帶按每股換股股份0.30港元之轉換價（「轉換價」）（可予以調整）將之轉換為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換股股份」）之權利。假設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所有應計但未付利息獲按轉換價轉換，則本公司將發行最多485,242,666股換股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認購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157,197,250股合併股份約308.68%；及(ii)本公司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經發行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642,439,916股股份約75.53%。發行可換股債券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所有相關費用後）約98,000,000港元將用於贖回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而餘下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應認購人之要求，認購人預期需要更多時間完成認購事項。因此，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同意更改認購協議之完成日期（「完成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認購人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最後，認購人未能結算及支付尚未償還代價之全部金額，故認購事項無法完成，而認購協議失效。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債券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日、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八月一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C)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高1,25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18%及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3%。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6,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發行可換股債券一事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D)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3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2港元。3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最多31,000,000股配售股份，則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及於本公告日期仍未完成。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其主要業務：造紙業務；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放貸服務。董事會將繼續在投資策略方面採取積極穩妥方法，並將繼續尋覓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以求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之長期價值。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董事會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起為期十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郭萬達	700,000	-	-	-	70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胡東光	550,000	-	-	-	550,000	30/03/10	30/3/10 至 29/03/20	5.72
胡東光	200,000	-	-	-	20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吳秋桐	12,500	-	-	-	12,5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吳秋桐	12,500	-	-	-	12,5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吳秋桐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吳國柱	12,500	-	-	-	12,5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吳國柱	12,500	-	-	-	12,5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吳國柱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謝正樑	35,000	-	-	-	35,0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謝正樑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王慶義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黃錦亮	337,500	-	-	-	337,500	09/05/08	09/05/08 至 08/05/18	3.84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18/05/09	18/05/09 至 17/05/19	3.36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黃錦亮	150,000	-	-	-	1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黃錦亮	187,500	-	-	-	187,5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鄺炳祥	410,000	-	-	-	410,0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鄺炳祥	100,000	-	-	-	10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鄺炳祥	190,000	-	-	-	19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小計	<u>3,185,000</u>	<u>-</u>	<u>-</u>	<u>-</u>	<u>3,185,000</u>			

承授人	於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註銷/ 失效	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其他 僱員及顧問								
合共	175,000	-	-	-	175,0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合共	25,000	-	-	-	25,000	22/02/08	22/02/08 至 21/02/18	4.96
合共	225,000	-	-	-	225,0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合共	1,250,025	-	-	-	1,250,025	09/05/08	09/05/08 至 08/05/18	3.84
合共	37,500	-	-	-	37,500	18/05/09	18/5/09 至 17/5/19	3.36
合共	675,000	-	-	-	675,000	17/09/08	17/09/08 至 16/09/18	4.048
合共	325,000	-	-	-	325,000	31/12/08	31/12/08 至 30/12/18	2.80
合共	437,500	-	-	-	437,5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合共	250,000	-	-	-	2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合共	1,575,000	-	-	-	1,575,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	-	-	1,000,000	10/01/11	10/01/11 至 09/01/21	3.50
合共	2,100,000	-	-	-	2,100,000	12/07/11	12/07/11 至 11/07/21	3.00
小計	<u>8,075,025</u>	-	-	-	<u>8,075,025</u>			
總計	<u><u>11,260,025</u></u>	-	-	-	<u><u>11,260,025</u></u>			

董事

於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吳少洪先生
胡東光先生
鄔炳祥先生
郭萬達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董事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所指之董事進行買賣之最低標準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下列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 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12,706,250 (附註1)	–	30,956,250	19.69%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0 (附註1)	–		
吳少洪	公司權益	1,440,000 (附註7)	–	1,440,000	0.92%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750,000	0.48%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45%
郭萬達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45%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5%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5%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85,000 (附註5)	85,000	0.05%
王慶義	個人權益	–	50,000 (附註6)	50,000	0.03%

附註：

1. 12,706,25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7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8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吳少洪先生(「吳先生」)透過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擁28,800,000股股份，而永正控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梁雨澄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此等為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以外之權益。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2,706,250	–	12,706,250	8.08%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0,000	–	17,500,000	11.1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0,800,000	–	10,800,000	6.87%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香港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吳少洪先生、胡東光先生、鄔炳祥先生及郭萬達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